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3]2256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金额由 144,533,694.36 元变更为 118,763,694.36 元。应贵公司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核查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所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2276 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的募投资金支出方式及金额，现对相关披露内容予以更正。

四、本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00.00	670,956,400.00	458,642,993.11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00.00	373,000,000.00	254,970,123.88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00.00	357,134,100.00	244,124,733.8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80,000,000.00	54,685,281.26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合计	2,666,831,400.00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根据《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2月2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21]2276号）。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144,533,694.36元，经重新审核，公司将上述报告中的金额由144,533,694.36元变更为118,763,694.36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58,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97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44,124,733.83	16,800,000.00	16,800,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00.14	0.00	0.00
	合计	1,217,240,132.22	118,763,694.36	118,763,694.3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副本) (4-1)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波, 韩峰, 田雍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6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验资、评估、税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经营活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2023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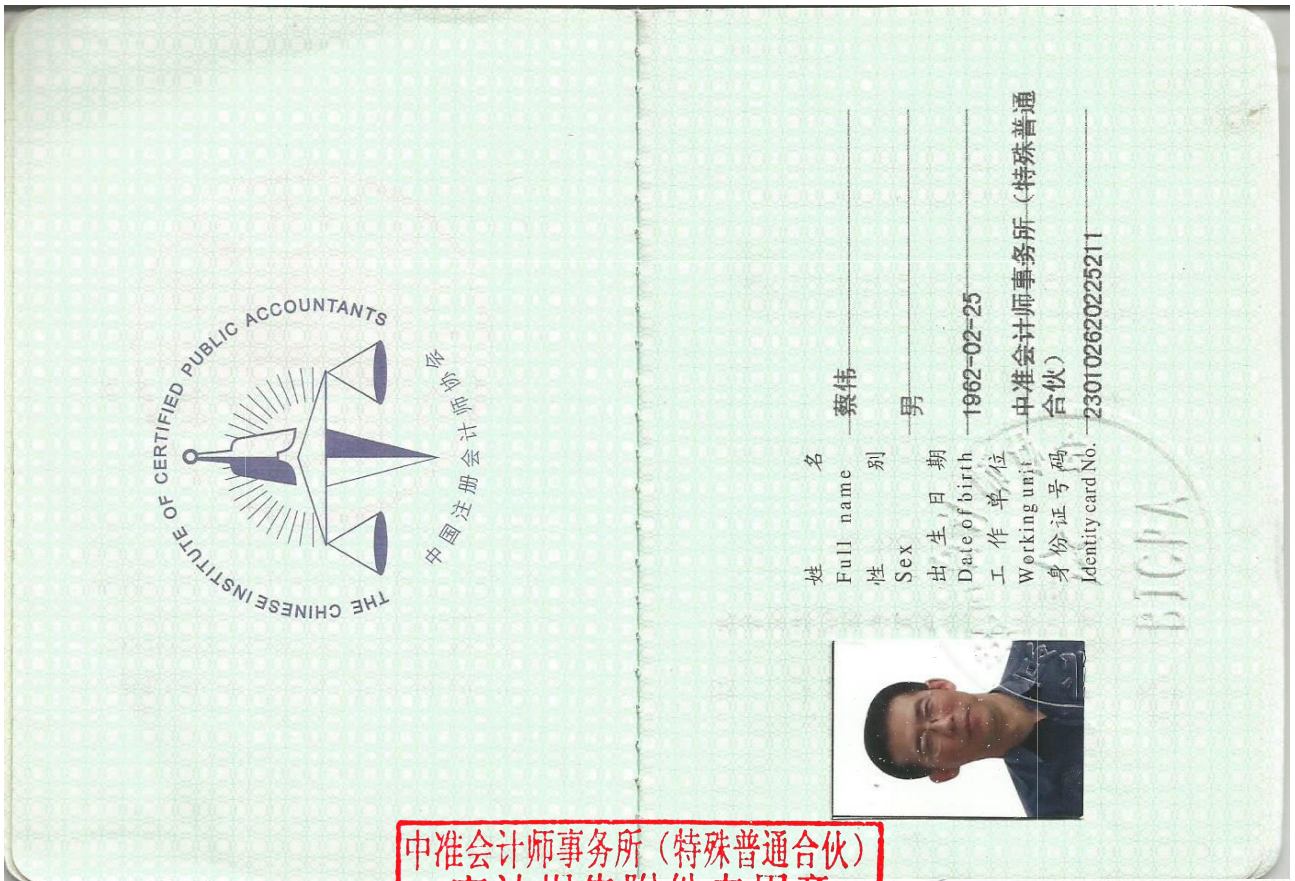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姓名 刘飞飞
 Full name 刘飞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飞飞的年检二维码

